

关于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组成创富新材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曾文强、帖晓东、廖思琦、林熙妍、刘江奇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曾文强。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创富新材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个别答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规范运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关注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2、实施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内控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与合理性。

3、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督促公司董监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创富新材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财务尽职调查中，辅导机构就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持续提升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后期全面、系统地学习，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财务核算等；

2、持续引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与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地知识，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廖思琦

廖思琦

林熙妍

林熙妍

刘江奇

刘江奇

